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

112年1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學期至多3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3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**命題教師最晚應於10日前將命題交予審題教師審題**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7日前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三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(四)**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**
- (五)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六)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本規範事項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。

五、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，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得視情節輕重者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